

聖經中的鞋

文／恩沛

我們都是福音的使者，要穿上平安的福音鞋，宣揚使「人與神和好」、「人與人和好」的福音。



信仰專欄
聖經放大鏡

一. 前言

近年來，因為工業化的大量生產，使得人人都有鞋穿。但是在古代，有錢人穿奢華的金縷鞋，而窮人卻沒有鞋可穿。美國作家海倫凱勒，她不幸雙目失明，耳朵又聾，她見到更可憐的人之後，曾說：「我一直哭著沒有鞋子穿，但等到我知道有人連雙腳也沒有，我又覺得很幸運了。」

2008年12月，美國總統布希至伊拉克訪問，在記者會上，伊拉克記者柴迪向布希丟鞋，表示最大的侮辱和輕視，意思是把你踩在腳下，你連這鞋子的高度都不如，這是中東文化有關鞋的表達方式。《聖經》中是否有鞋的記載？鞋的功用為何？鞋的屬靈意涵為何？何謂脫鞋之家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此問題。

二. 鞋的意義與功用

鞋穿在腳上，主要在保護腳，以對抗寒冷的天氣及崎嶇不平的地形。因此在寒冷的天氣中，以及行走在不平的路面上才需要鞋子。鞋的種類有涼鞋、馬克森鞋、長統靴、拖鞋等；鞋的材料有木頭、樹皮、草、皮革等。在廉價的機器大量生產鞋以前，鞋子是有錢人階級的象徵。平民通常赤足行走，而貴族必須穿鞋以作為上流社會的一種證據。

《舊約聖經》中第一次提到鞋子，是四王與五王爭戰，結果五王戰敗，四王將他們的人民、財物都擄去，其中包括亞伯蘭的姪兒羅得。因此亞伯蘭就與四王爭戰，他戰勝後，五王中的所多瑪王對他說：「你把人口給我，財物你自己拿去吧！」亞伯蘭卻不貪心，他回答說：「凡是你的東西，就是一根線、一根鞋帶，我都不拿，免得你說：我使亞伯蘭富足。」（創十四21、23）。在舊約時期，以色列的罪惡滿盈，惡人因貪愛錢財，不惜為一雙鞋賣了窮人（摩二6）。「一雙鞋」是窮人僅有的財產，值不了多少錢，但惡人仍賄賂法官，只為了奪取窮人的少數財產。在新約時代，大部分的人都穿鞋子，是廉價的涼鞋。由木製或皮製的鞋底組成，有鞋帶繫在腳上。綁

註

1. 有些聖經學者認為，鞋子與土地所有權的移轉有關。

鞋帶是奴僕的工作，施洗約翰在描述耶穌時，覺得自己的身分卑微，他謙虛的說：「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，能力比我更大，我就是彎腰給他解鞋帶也是不配的。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，他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。」（可一7-8）

《聖經》中的穿鞋與脫鞋，有象徵性的意義。穿鞋的意義為：(1)代表一種準備的狀態（弗六15）。在逾越節的晚餐時，神命令百姓要腰間束帶，腳上穿鞋，手中拿杖，並要趕緊的吃，因為神要把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（出十二11）。耶穌差遣門徒出外傳道時，囑咐他們不要帶錢，只要穿上鞋子（可六9），而且不要攜帶額外的鞋（太十10）。(2)代表是兒子，是自由之身，而不是奴僕（路十五22）。(3)代表女人的美麗裝扮（歌七1；結十六10）。

脫鞋的意義為：(1)代表對聖地的尊敬（出三5）。(2)代表悲傷或居喪的記號（撒下十五30；結二四17）。(3)是俘虜與奴僕的記號（代下二八15；賽二十2）。(4)是污辱的記號（申二五9）。(5)是法定交易的證據（得四7）。(6)神拋鞋，代表祂對土地擁有主權（詩六十8）。

《聖經》中有關鞋的記載很多，茲略舉數項說明其屬靈意涵於下。

三. 脫鞋進聖地

神是靈，是自有永有的。祂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，是人未曾看見，也是不能看見的（提前六16）。人犯了罪，無法見神的面；如果人見神的面，將不能存活（出三三20）。在神和人之間，有一道永遠不能跨越的鴻溝。所

以神向人顯現時，常是若隱若現，避免人因見到神而死亡。當神在何烈山選召摩西時，祂對摩西說：「不要近前來，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，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。」（出三5）。

「聖地」是神臨在的地方，「鞋」象徵地位、尊榮、所有權，而「脫鞋」代表謙卑服事神的態度，有主僕之分與聖俗之別，是敬虔和分別為聖的表現。所以祭司進入會幕服事神時，除「脫鞋」外，²還要洗手洗腳，以避免死亡（出三十20-21）。

穿鞋在地上行走，難免沾染污穢。「脫鞋」一方面可使聖所維持乾淨，一方面也提醒人要追求聖潔，因此神規定進入聖所要脫鞋。例如約書亞在攻打耶利哥城前，神不是要他「充實裝備」，而是要他「脫鞋」（書五15）。戰爭不是操之在人，而是操之在神，是祂在做元帥。因此服事神的人能成為聖潔，神就會同工，縱使是堅固的耶利哥城，也會倒塌。今日我們在教會中參與聖工服事神，必須要聖潔，因為神是聖潔的。我們要分別為聖，不與世人同流合污，能夠謹言慎行，使我們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，好像明光照耀一樣（腓二15）。信徒學問高、能力強，有良好的裝備固然是好的；但若不「脫鞋」，不追求聖潔，反而沾染世俗的污穢，把世俗的觀念帶進教會，將無法得到神的同工。

四. 穿不壞的鞋

一般人認為曠野是艱苦的地方，因為沒有食物與飲水，沒有娛樂節目。但曠野也是喜樂的地方，因為不必作工，只要跟隨雲柱火柱，服

註

2. 祭司進入聖所應穿著的衣服，聖經中有詳細的規範（結四四17-19），但對於鞋子並未規定，可以推測祭司進入聖所是脫鞋的。今日在許多地方，仍然規定進入聖所必須脫鞋。參見賴建國，《出埃及記》（卷上）（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5），頁132。

事神、敬拜神，就有嗎哪降下作為食物，有活水從磐石流出供他們飲用。百萬的以色列百姓在曠野行走四十年，他們身上的衣服並沒有穿破，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。沒有餅，沒有酒，生命全然倚靠神。這要使他們知道，耶和華是他們的神，認識神就能得到滿足（申二九5-6）。

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四十年，神要他們徹底的認識祂，以便能預備心進入應許的迦南地。人的生活是否有意義？不在乎是否身處曠野，而在乎是否有神的同在。當神與我們同在，雖然身處曠野地也不致缺乏，祂才是我們真正的滿足。今日我們活在世上不過七、八十年，我們是客旅、是寄居的，永遠的居所是在天上。我們不要貪圖世上的享樂，要專心的依靠神，相信祂會解決我們的難題，賜給我們永恆的生命。

五. 平安的福音鞋

一般世人在走路時，若沒穿鞋，腳很容易受傷。基督徒在行走天路時也需要穿鞋，這是什麼樣的鞋呢？就是平安的福音鞋！基督徒與魔鬼爭戰，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其中之一是「用平安的福音，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。」（弗六15）。這提醒我們，要行走天路，不能只消極的遵守道理、獨善其身，更要積極與人分享福音的好處。使徒時代的信徒為何在大患難中仍能保守信仰？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能主動的傳福音，引人走平安的道路。不只在耶路撒冷，就是在被逼迫分散各地時，也積極往各處去傳福音（徒八4）。結果越傳揚福音，越見到神的同工，對道理也越有感受，因此雖然遭遇逼迫仍能不放棄信仰。

基督徒除了傳福音給別人外，也要重視靈修，能夠有美好的生活見證。如果我們在未信者中，能夠品行端正，那些毀謗我們是作惡

的，因看見我們的好行為，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（彼前二12）。倘若我們口傳基督的福音，卻沒有美好的生活見證，就好像腳上沒有穿鞋一樣，是無法感動他人來信主。所以我們要時刻儆醒，常常攻克己身，不但能傳福音使別人得救，而且自己也不致被棄絕了（林前九27）。

六. 脫鞋之家

在《申命記》中記載「兄弟婚姻法」（Law of Levirate marriage）。若婦人的丈夫去世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她為妻，與她同房。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（申二五5-6）。這種娶兄弟遺孀的責任，希伯來文稱為קניין，意思是「負起娶寡嫂，俾為死去的弟兄生養一名男性後嗣之責」。「兄弟婚姻法」的目的如下：一是為死者立子嗣，使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可以延續；二是為了繼承遺產，使財產不致傳給家族以外的人；三是使寡婦及其女兒的生活得到照顧，因當時的婦女如果沒有一技之長，很難生存下去。

倘若丈夫的兄弟不肯盡弟兄的本分，遺孀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脫了他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說：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。在以色列中，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（申二五7-10）。「脫鞋」表明遺孀可以脫離親屬關係，不再受到拘束，能夠與家族以外的人結婚。「脫鞋之家」是一種羞辱，因為不願意為哥哥立後，建立家室，並且照顧遺孀的生活。

有人認為「兄弟婚姻法」會引起亂倫的問題，這是神所禁止的行為（利十八16）。但因為兄弟立後是更高層次的責任表現，不算是亂

倫的行為。在《舊約聖經》中有兩次記載「兄弟婚姻法」的例子，顯示出實際應用時範圍擴大，為死者立後的責任不限於兄弟，可以包括公公（創三八26）、遠親（得四3）。

至近的親屬當盡的本分有四：(1)娶兄弟的遺孀立後。(2)贖回兄弟的財產，成為「救贖者」。這種「贖回財產的行動」，希伯來文稱為 *לפד*。律法規定，倘若弟兄因窮乏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屬要把弟兄所賣的地贖回（利二五25）。(3)贖回兄弟的自由。倘若弟兄因貧窮將自己賣給外人，他至近的親屬要把弟兄贖回（利二五48-49）。(4)為兄弟報血仇（民三五19）。倘若弟兄被人故意殺死，他至近的親屬可以親自殺死那兇手，為兄弟報仇。

《聖經》中由至親的親屬盡其本分的例子，如拿俄米因為生活困乏需要賣地，那至近的親屬肯出資贖回那塊地，因為最後地仍歸屬自己；但卻不願意遵守「兄弟婚姻法」，娶路得為妻，因為最後地將歸屬別人，他就在波阿斯及長老面前脫鞋做為證據（得四1-9）。

基督徒應看顧親屬（提前五8），並向眾人行善（加六9-10），成為別人的「至近的親屬」。「至近的親屬」也預表主耶穌，祂在屬靈上要盡下列責任：(1)為我們贖回產業。信主前，我們是外邦人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，無法繼承天國的產業；信主後，我們是神的兒女，可以繼承天國的產業（弗二11-13；羅八17）。(2)為我們贖回自由。信主前，我們是罪的奴僕，失去自由；信主後，藉由耶穌寶血的救贖，我們重獲自由（羅六1-18；多二14）。(3)為我們報血仇。魔鬼起初是殺人的（約八44），耶穌為我們報血仇，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（來二14-15）。神是慈愛的，祂是我們「至近的親屬」，是「救贖者」，祂會保護我們，時刻與

我們同在，所以在行走天路時不要害怕（賽四三1-3）。

七. 結語

經云：「耶和華是我的巖石，我的山寨，我的救主，我的神，我的磐石，我所投靠的。祂是我的盾牌，是拯救我的角，是我的高臺。我要求告當讚美的耶和華，這樣我必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。」（詩十八2-3）。百姓在曠野四十年，沒有餓死、渴死，衣服、鞋子沒有穿破，因為有神的保守。當我們願意專心投靠神，藉由祂的保守與眷顧，一定能度過各種的困境。

《聖經》記載：「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！」（羅十15）。我們都是福音的使者，要穿上平安的福音鞋，宣揚使「人與神和好」、「人與人和好」的福音，使人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（弗二12-19）。當我們願意穿上福音的鞋，宣揚耶穌救人的好消息，讓我們腳蹤所到之處，人人能夠聽到得救的福音，可以給人在今生得著喜樂與平安，在來世進入天國得著永生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哈里斯 (R. Laird Harris & Gleason L. Archer) 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Geoffrey W. Bromiley ed.,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, v. 3, Mich. : W.B. Eerdmans, 1992.
3. 賴建國，《出埃及記》（卷上）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5。
4. 劉少平，《申命記》（卷下）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3。

